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評選須知

- 一、經初步資格審查，進入複審階段之碩博士生，共計 22 名。
- 二、報告順序，以碩士生優先，後博士生，依收件時間排訂報告順序。**上午 9:10-12:00 共計 12 名(編號 1-12)、下午 13:30-16:00 共計 10 名(編號 13-22)**。申請人缺席或遲到者，報告序位往前或是順延至下一順位。
- 三、申請人應全程參與評選作業，汲取他人研究經驗，評選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

評選項目	子項內容	配分
一、研究主題與結構	1. 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2. 研究架構及論文結構之完整性。	20
二、研究方法	1.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2.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20
三、研究內容	1.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研究論。 2. 內容之充實度。	20
四、研究成果	1. 結論之創造性。 2. 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3. 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20
五、簡報	1. 簡報之完整性與充實性。 2. 是否全程參與評選作業	20
總分(滿分 100 分)		

四、評選程序說明：

- (一) 報告人時間：10 分鐘（申請人得以 ppt 檔輔助簡報）。
- (二) 開始時.....（把握重點扼要報告）。
- (三) 報告到 8 分鐘時..... 第一次按鈴（準備結束）。
- (四) 報告到 10 分鐘時..... 第二次按鈴（結束）。

- 五、全體申請人報告完畢後，由評選委員進行綜合講評並公布評選結果。

- 六、 評選成績排名，採序位加總，序位相同者，採總分加總，總分加總仍相同者，由評審投票決議。總分平均未滿 80 分者，碩士生排名前 3 名，博士生排名前 2 名，仍不予獲獎，評審成績低於 75 分或高於 85 分者，評選委員應附理由。
- 七、 評選結果，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網站，獲獎者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假本學院大禮堂舉辦之學術發表會中，公開頒獎表揚。